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之子公司為公司融資安排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張琪、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寧、丁遠、李均雄及錢世政。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4 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将公司合法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名都”）60%股权的收益权及公司受让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星国际”）合法持有的南京名都 40%股权的收益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交银施罗德拟分期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整。实际转让价款的金额以交银施罗德实际支付的数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本次转让实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而进行的融资安排。公司拟与交银施罗德就上述业务签订编号为 JYSLDZGYJ09-ZRHG 的《交银施罗德资管远景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承诺无条件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并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包括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回购本金即融资本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整（实际回购本金总额与交银施罗德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一致）；回购利率即融资利率，为主合同生效时交银施罗德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人民银行一至五年（含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9.5%（最终

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且最低利率为 5.225%/年，合同期内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以次年的 1 月 1 日为回购利率调整日；回购溢价款即融资利息；回购期限即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自交银施罗德实际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之日起算。（以下简称“本次融资”）

公司拟将公司合法持有的南京名都 6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南京红星国际以其持有的南京名都 4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南京名都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南京卡子门大街 29 号的房屋（权利证书编号：宁房权证秦初字第 301272 号）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宁秦国用 2007 第 07080 号）为本次融资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御北路 515 号，康杉路 51 号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 013877 号）为本次融资提供第四顺位抵押担保。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予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按约定条件回购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1 室

法人代表：车建兴

注册资本：393,891.7038 万元

经营范围：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39,735,259,665.96 元，总负债为 24,412,494,955.44 元，净资产为 15,322,764,710.52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44%。

2017年1月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3,634,069.86元，实现净利润3,969,689,525.44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根据公司2018年1月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3,071,102,269.71元，总负债为24,687,951,147.79元，净资产为18,383,151,121.92元，资产负债率为57.32%。2018年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060,465.70元，实现净利润1,271,738.00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人：南京红星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5亿元整；

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含本数）；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

担保人：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5亿元整；

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含本数）；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回购价款（包括回购本金及回购溢价款）、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405,36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75,36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分别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34.76%, 24.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